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整体形象功能设计和公共区域
装饰装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790号



招 标 人：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及提出问题的解答(不召开)	17
1.11 分包（不适合）	17
1.12 偏离（允许优于招标文件）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不收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31
第五章 设计参数及技术要求.....	37
第二卷.....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50
二、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51
第三卷.....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目 录.....	55
一、投标函.....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四、授权委托书.....	60
五、投标保证金.....	61
六、投标报价分项费用明细表.....	62
七、项目管理机构.....	63
八、资格证明文件.....	65
九、企业近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66
十、企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状况.....	67
十一、投标人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8
十二、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69
十三、技术部分.....	70
十四、服务承诺.....	71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整体形象功能设计和公共区域装饰装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790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整体形象功能设计和公共区域装饰装修设计已由河南省财政厅审批通过，招标人为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整体形象功能设计和公共区域装饰装修设计

2.2、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790 号

2.3、工程性质：新建

2.4、工程概况：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整体形象功能设计和公共区域装饰装修设计项目，其中整体形象功能设计建筑面积 78689 平方米，装饰装修设计建筑面积约 36546.11 平方米。整体形象功能设计：含标志设计，标识设计，停车场规划设计，园区环境设计，宣传片，沙盘。厅属单位办公区域和公共服务区域的分割、改造设计，设施设备配置安装设计等。

2.5、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6、招标范围：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按合同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交底、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及报审配合等相关服务。

2.7、招标概算：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标段招标概算约 269 万元人民币。

2.8、设计周期：设计总周期为 45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施工图设计自方案设计批准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预算（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自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

2.9、招标项目基本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符合项目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通过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的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3.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工程设计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4、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或正在承担有关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为建筑面积不小于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3.5、投标人2014年、2015年、2016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3.6、投标人最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没有严重违约、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3.7、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交企业（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3.8、信用查询要求：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信息，经查询有失信黑名单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必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7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文件费

(网上缴费);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每套, 网上缴费, 售后不退。

4.3、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咨询电话 0371-86095903 , 招标代理公司具体咨询电话 0371-6117 5296 15237181599 闫老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9: 00。

5.3、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9 开标室)。

5.4、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德厚街交叉口

联系人: 常老师

联系电话: 138 3718 2011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 向东 50 米, 路北)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117 5296 15237181599

日 期: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德厚街交叉口 联系人：常老师 电话：138 3718 20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闫合涛 电话：0371-6117 529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整体形象功能设计和公共区域装饰装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整体形象功能设计和公共区域装饰装修设计项目，其中整体形象功能设计建筑面积 78689 平方米，装饰装修设计建筑面积约 36546.11 平方米。整体形象功能设计：含标志设计，标识设计，停车场规划设计，园区环境设计，宣传片，沙盘。厅属单位办公区域和公共服务区域的分割、改造、设施设备配置安装设计等。</p> <p>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按合同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交底、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及报审配合等相关服务。</p>
1.3.2	设计周期	设计总周期为 45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施工图设计自方案设计批准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预算（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自施工图

		设计审查合格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符合项目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通过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的审查。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3.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p> <p>3.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工程设计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p> <p>3.4、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或正在承担有关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为建筑面积不小于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p> <p>3.5、投标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p> <p>3.6、投标人最近三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没有严重违约、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p> <p>3.7、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交企业（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p> <p>3.8、信用查询要求：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信息，经查询有失信黑名单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7年11月8日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17年11月9日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年11月8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整体形象功能设计和公共区域装饰装修设计设计投标保证金”）；已转账单据复印件或网银转账截图及单位基本户证明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内。</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人民币。</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410107010160003701010385）</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

	要求	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字或盖个人CA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影印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nhntf格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果投标文件页数过多,一册装订不下,可以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的地址:</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2017年11月24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填写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地址:</p> <p>日期:</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1月24日9时00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p>

		<p>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u>0371-86095925</u>。</p> <p>(2)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p>
4.2.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9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9:00 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可远程解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9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p>
5.2	开标程序	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业类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设计费用的 10%, 使用现金或银行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近 3 年内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为建筑面积不小于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269 万元人民币, 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3 “暗标” 评审		
	方案图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方案图 (技术暗标) 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方案图。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 (U 盘存储);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在封套上标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7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为公开招标，不对投标单位为本次投标进行设计和投标文件的费用补偿。

	2、本次招标项目不进行设计方案陈述
	3、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不包括专家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违反上述（1）～（10）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及提出问题的解答(不召开)

1.11 分包（不适合）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允许优于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参数及技术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如果大部分投标单位（除此后剩余不足三家时）电子投标文件均出现评审平台系统的问题，以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也须加密，并将密码贴于 U 盘表面。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递交纸质或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招标人按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模式开标；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副本中。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副本中。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设计技术方案： 60 分 企业实力： 15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可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者，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2.2.3 (2)	设计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60 分)	设计方案 (18分)	a 设计方案针对性强，效果图表现比较好 12-18分
			b 设计方案一般，效果图表现一般 6-12 分
			c 设计方案一般，效果图表现较差 1-6分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5分)	a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有力 10-15分	
		b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措施一般 5-10 分	
		c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措施缺少或不完善 1-5分	
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15分)	a有限额设计、结构优化方案且保证体系完善 10-15分		
	b有限额设计、结构优化方案且保证体系较完善 5-10分		

			c有限额设计、结构优化方案缺少或保证体系不全 1-5分
		设计图纸出图周期及保障措施 (12分)	a 出图周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提前, 保证体系完善, 节点详细 8-12分
			b 出图周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体系较完善, 节点较完整 4-8分
			c 出图周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体系较差, 节点不完整或有偏差 1-4分
以上内容缺项为0分			
2.2.3 (3)	企业实力 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获奖 (6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程设计类一等奖者得3分、二等奖者得2分、三等奖者得1分; 各级奖项不可以重复, 可以累计, 最多得6分。(以现场核验证明材料原件(包括官方网站网页截图)为准, 无原件不得分。)
		企业荣誉 (6分)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评为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的, 每项得2分, 最多得6分。(以现场核验证明材料原件(包括官方网站网页截图)为准, 无原件不得分。)
		企业认证体系 (3分)	投标企业通过三标一体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并成功运行三年以上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以现场核验原件为准, 无原件不得分; 认证时间以初次认证时间为准, 如果企业成立不足三年, 以成立时间为准。)
2.2.3 (4)	服务承诺 评分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 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专业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 根据承诺情况得1-3分 2、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 承诺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 根据承诺情况得1-3分 3、..... (以上第1、2项服务承诺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在标书正本中, 无承诺函者不得分, 在以上基础上有更多更优质的服务承诺者, 评委可根据情况在0-4分之间加分。)
<p>1、 以上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需要现场核验原件的部分, 除原件已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之外的内容, 投标人应将其完整的扫描或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未装订入投标文件的内容将不被认可。</p> <p>2、 以上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需要现场核验原件的部分, 投标人需要将需要核验的原件装入一个袋中或箱中, 并附有目录。</p> <p>3、 装原件的袋或箱在须在开标前提交完成, 在装原件的袋或箱送至评标室后, 不允许在评标过程中添补原件。</p> <p>4、 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复印件。</p>			

一、评标原则

1.1 评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前附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4 评分标准中的各项评分因素，评委均应在给定的区域内打分，不得低于或超出设定的分值区间范围。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的汇总得分，为各评委对标书评审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3 参与评分的各项资料，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材料，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不一致不得分。

三、初步评审

3.1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内容：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会

影响设计成果和设计质量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详细评审

4.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投标报价、项目设计机构、设计技术方案、企业实力、设计服务承诺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4.2 评委的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项目设计机构得分+设计技术方案得分+企业实力得分+设计服务承诺得分；

4.3 投标人的最终汇总得分=所有评委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上款方法评审后，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条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投标汇总得分相等时，设计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名居前，设计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者，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居前；如果投标汇总得分、设计技术方案得分、投标报价都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六、中标人的确定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后，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招标范围中的所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	预算编制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按分阶段支付，支付进度详见下表。设计人须在申请付款前按发包人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正规有效发票。

付费次序	占合同费用%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0%		初步设计完成，经业主方认可
2	55%		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审图合格证，交付 业主
3	15%		预算编制完成，经业主方认可
4	1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础验收、结构验收及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赔偿设计人的实际损失；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设计费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安排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制装费除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计团队

经双方商定，以下内容作为工程设计合同附件，该条款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设计人提供设计总负责人及具体人员配备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具体承诺：

1.1 设计总负责人简历

经历及主要业绩
经历 荣誉 项目获奖 主要业绩：

1.2 参加该项目人员构成情况

名称	姓名	职务	资历/职称
各专业 主要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审定人	

第五章 设计参数及技术要求 (设计任务书)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装饰装修设计功能需求

一、主楼一层设计及功能需求描述

(一) 基本情况：主楼一层由进门延展区，大堂，后厅，大楼后侧屏风和石景组成。延展区为进楼部分展示效果和休息等待区。大厅入门激光显示产业园 LOGO，触摸屏显示楼层索引，2 个电子全彩屏分别显示全省人社事业工作成效及亮点，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风采，人力资源大数据动态展示、产业园区宣传片等。后厅为休息等待区和茶歇。

(二) 设计需求描述：主楼正门外侧设计一个延展挑空区域长 44 米宽 8 米高 7 米，封闭玻璃幕墙，中间设置电动旋转门，

此区域可设置部分展示区和休息区。主楼大堂，LOGO展示区位置定在大堂中央，能够覆盖前门后门中间过道的宽度，宽度为4米。大堂两侧电子全彩显示屏预留电源和网线，显示屏后方为8米*4米多功能展示操作间。主楼后厅，左右两侧设计有休息区和茶歇。主楼后侧设有屏风，长12米，高5米。屏风两侧各设计石景。

(三) 功能需求描述：主楼一层功能主要满足入驻单位的楼层导航索引，业务展示，休息及洽谈区域等功能。

二、主楼二层设计及功能需求描述

(一) 基本情况：主楼二层有两家单位，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和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二)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需求描述：

设计需求：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办公用房东北角右数第3间49.46 m²分隔成3间18 m²办公室；中间位置169.36 m²分隔成5部分，分别48 m²设备房，两间20 m²办公室，一间30 m²办公室，一间50 m²会议室；二楼西南一侧44.97 m²的房间分割成两间22.48 m²的办公用房；东南一侧51.27 m²的房间分割成3间，分别为24 m²，18 m²，18 m²；东南角164.87 m²的房间分割成3间，分别为60 m²，40 m²，58.96 m²。(详见单位分割需求图)

功能需求：1、办公室、业务用房空调，通风良好。2、办公室、业务用房配置好相应的办公电源、网线、电话线等插口。

(三) 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需求描述：主楼二层31.76平方米设定为唐永生和赵杰办公室；唐永生办公室西23.4平方米

(6.5 米 x3.6 米) 设定为蔡树峰书记办公室 ; 蔡树峰办公室西 17.64 平方米 (4.2 米 x4.2 米) 设定为陈凯办公室。

三、主楼三层设计及功能需求描述

(一) 基本情况 : 园区三层为餐厅 , 可容纳约 1000 人就餐。

(二) 设计需求 : 餐厅分为就餐区后厨操作区。

(三) 功能需求 : 就餐区设计座位 700 个座位包含民族之角和独立包间。设计 10 台 LED 外挂液晶电视 , 四个自助式取餐区。后厨操作区包括粗加工区 , 细加工区 , 备餐区 , 主食库 , 副食库 , 餐具回收消毒区。就餐区设施设备包括桌椅、餐具等配套设备设计 , 包括后厨操作区包含以下设备 :

1. 工程款节能双炒双温灶 4 台。2. 调料台 5 个。3. 工程款双头平头炉 1 个。4. 工程款韩式六头煲仔炉 1 台。5. 工程款燃气蒸柜 2 台。6. 双通工作台 9 个。7. 工程款保险工作台。8. 工程款四门冰柜 7 台。9. 夹层锅 2 台。10. 工程款双门电蒸车 2 台。11. 三层六盘燃气烤箱 1 台。12. 豪华工程款保险工作台 2 台。13. 80kg 制冰机 1 台。14. 消毒柜 3 个。15. 长龙式洗碗机 1 台。16. 四层货架 20 个。17. 不锈钢排烟罩 40 平方。18. 不锈钢烟室。19. 不锈钢排烟管 65 米。20. 18.5kw 风柜 2 台。21. 60000 风量净化器 2 台。

四、主楼四层设计及功能需求描述

(一) 基本情况 : 主楼四层有两家单位 , 河南省工考中心和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

(二) 河南省工考中心需求描述 :

设计需求 : 主楼四层西北角 50.86 m² 的房间中间加一道墙 ,

西侧中间 118.11 m²的房间加两道墙，西南位置 52 m²的房间中间加一道墙。

功能需求：房间通风及空调需要按照房间布局重新改造。

(三) 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需求描述：

设计需求：主楼四楼东北角 101.37 m²的房间分割成 3 间，分别为 38.5 m²，11.7 m²，72.4 m²；东南中间位置 256 m²分割成 4 间，分别为 104 m²，79.9 m²，26.2 m²，25.2 m²。主楼四楼正南位置左右两间房间向北扩充至 50 m²，各开两个门。

功能需求：房间通风及空调需要按照房间布局重新改造。

五、主楼五层设计及功能需求描述

(一) 基本情况：主楼五层包含厅机关服务中心，河南省工考中心，河南省留学服务中心，河南省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厅。

(二) 河南省工考中心需求描述：

设计需求：主楼五层南侧正中间西侧房间原墙拆除，向北扩充至 50 m²，此房间中间加一道墙，分割成东西两间，两房间各开一道门。主楼五层南侧正中间房间及东侧房间均向北扩充至 50 m²，各开一道门。

功能需求：房间通风及空调需要按照房间布局重新改造。

(三) 厅机关服务中心需求描述：

设计需求：主楼五层东北角 98.93 m²的房间分隔成 5 间，每间 18 m²。(详见单位分割需求图)

功能需求：房间通风及空调需要按照房间布局重新改造。

(四) 行科所设计需求描述：

设计需求：主楼五楼东南角两间 118 m² 的房间分割成 24 m² 的房间 2 间，18 m² 的房间 7 间，其余位置分别隔成会议室，储藏室，隔断要求玻璃隔断。(详见单位分割需求图)

功能需求：房间通风及空调需要按照房间布局重新改造。

(五) 留学服务中心需求描述：

设计需求：1.将大房均分成三间，从主过道南侧墙打开三个门。2.将西北角活动墙体拆掉，向西移 2 米，可供西侧一间房在过道墙体上打开一个门。3.中间的房间没有通风和空调的出风口，需要接个出风口。4.将东北角的开口封上。5.西侧中间两间 21 平方米的房间原门封闭，东侧开门。(详见单位分割需求图)

功能需求：房间通风及空调需要按照房间布局重新改造。

六、主楼六层设计及功能需求描述

(一) 基本情况：主楼六楼有 3 家单位，河南省转业军官培训中心，中原产业园运营公司，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需求描述：

设计需求：主楼六楼东南方向分割成房间。(详见单位分割需求图)

功能需求：房间通风及空调需要按照房间布局重新改造。

七、主楼七、八、九、十层设计及功能需求

按照省社保局办公需求分割房间。

八、主楼十九层设计及功能需求描述

(一) 基本情况：主楼十九层有 3 家单位，分别是电子政务中心和中原产业园区大数据中心、省社保局机房。

(二) 电子政务中心需求描述：

设计需求：主楼十九层房间左侧 335.6 m² 的房间南北分割成两个房间，北侧为电子政务中心机房，南侧为中原产业园区大数据机房，隔断采用玻璃隔断。(详见单位分割需求图)

功能需求：房间通风及空调需要按照房间布局重新改造。

(三) 中原产业园区大数据中心需求描述：

设计需求：主楼十九层房间左侧 335.6 m² 的房间南北分割成两个房间，北侧为电子政务中心机房，南侧为中原产业园区大数据机房，隔断采用玻璃隔断。(详见单位分割需求图)

功能需求：房间通风及空调需要按照房间布局重新改造。

九、东配楼功能需求设计要点

(一) 东配楼 1 层

基本情况：本层为多功能办事大厅。

功能区域划分描述：东配楼一楼主要功能有社保服务大厅、办公室、档案库、医务室、超市、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中心。

装修需求描述：

1. 社保服务大厅 1 个 2237 m²，社保服务大厅按照原有柜台设计布置，配备有业务柜台、等待区、叫号区。

2. 12333 电话咨询中心 243 m²，12333 电话咨询中心需有合理的布局，既保障各功能区域互不干扰，又能使业务信息及时沟通和联系，具体分为：坐席区、辅助功能区、配套服务区、管理

办公区。

3.超市 ,在原有基础上修建玻璃墙合并为 1 个房间 ,面积 132 m²。

(二) 东配楼 2 层

基本情况：本层为河南省人才测评示范基地，主要有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和工考中心使用。

功能区域划分描述：东配楼二楼主要功能有阅卷室、专家会商室、培训室、机考大厅、信息指挥中心、考前试卷库、考后试卷库、值班室。

装修需求描述：

1 .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 ,在原有规划基础上新增 12 个房间 ,合并房间 4 个 ,拆分房间 1 个。(详见单位分割需求图)

2 .河南省工考中心培训室 3 个 ,在东配楼二层东北角三间(共 72.44 m²)。

(三) 东配楼 3 层

基本情况：本层为园区会议培训中心。

功能区域划分描述：东配楼三楼主要设置有 150 人 (每个 225.29 m²) 中型会议室 2 个 ,150 人 (240 m²) 大型培训室 1 个、50 人 (每个约 80 m²) 中型培训室 7 个、10 人-30 人 (每个约 40 m²) 小型培训室 9 个、视频会议室 1 个、共享活动中心、健身中心、沙盘展示中心。

装修需求描述：

1.中型会议室 2 个 , 在原有档案库的基础上分割为每个容纳

150人，可合并为300人会议室，面积450.58 m²，分为主席台、参会者区、实现隔音，并配备音频、视频设备，桌椅。可满足于单一150人，合并300人的会议和培训要求。

2.视频会议室一个，在档案库的基础上改造为视频会议室，面积140.09 m²，分为主席台、参会者区、实现隔音，并配备音频、视频设备，桌椅。可满足于80人主会场全省视频会议、分会场收听收看视频会议要求。

3.大型培训室一个，需公共区域分割大型培训教室1个，面积约241.92 m²，分为讲台区、参会者区、实现隔音，并配备音频、视频设备，桌椅。可满足150人培训要求。

4.中型培训室7个，需公共区域分割中型培训室6个，每个面积约80 m²、在原有三房间合并为1个，面积为84.04 m²，分为讲台区、参会者区、实现隔音，并配备音频、视频设备，桌椅。可满足50人培训要求。

5.小型培训室9个，需分别合并房间2个，总面积305.33 m²，每个小型培训室分为讲台区、参会者区、实现隔音，并配备音频、视频设备，桌椅。可满足10-30人培训要求。

6.共享活动中心，面积483.84 m²，本区域为露天区域，上方需配备玻璃顶棚实现隔雨、电子卷帘功能，并需配备基本健身活动设施实现活动功能和茶歇功能。

7.健身中心，面积107.7 m²，现有3个房间合并为一体的健身活动中心，为入驻园区的单位和企业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需

配备基本健身活动设施。

8.沙盘展示中心，面积 300 m²，需配备音频、视频、沙盘等设备，可充分展示园区配置及特色。

东配楼 3 层会议培训中心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建筑规格	数量	显示系统	会议系统	扩声系统	会议照明	中控矩阵系统	摄像跟踪系统及录播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1	中型会议室	450.58 m ²	2	√	√	√	√	√		
2	视频会议室	140.09 m ²	1	√	√	√	√	√	√	√
3	大型培训室	241.92 m ²	1	√	√	√		√		
4	中型培训室	每个 80 m ²	7	√	√	√		√		
5	小型培训室	305.33m ²	9	√	√	√				
6	沙盘展示中心	300.00 m ²	1	√		√				

十、西配楼功能需求设计要点

(一) 西配楼 1 层：

1.公共就业人才业务办理大厅，开放空间，1481.10 m²，需设计 30 个服务窗口、144 个休息等待座位、4 个信息登记台、2 个收费室，整体设计应能满足实际业务办理需求，充分体现人性化、智能化和便捷性、开放性、安全性。

2.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基地）、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服务基地，开放空间，共 646.17 m²，需设计办公区、活动区，活动区应可自由组合，能够满足办公及开展活动需要，设计应体现共享、开放、多功能原则。

3.档案库共 600 m²，需要设计成两个 300 m²档案库，按照标

准档案库房要求进行设计。

4.省人才交流中心 3 间业务配套用房设计成上下二层并安置楼梯，上层分别为男女更衣室，下层为档案整理室。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 间业务配套用房，分别设计为办公室及男女更衣室。

5.走廊、电梯间、各个门头等其他部分设计均需一致体现产业园区整体风格及文化理念。

(二) 西配楼 2 楼

1.公共就业人才经营性机构共享招聘大厅，开放空间，共 1657 m²，需设计 130 个展位，每个展位 1 张桌子 4 张凳子并配置双向电子屏，每个展位之间适当隔开、相对独立，展位排列整齐，展位之间的过道宽度适中，整体布局合理。

2.全省高技能人才服务基地，开放空间，486 m²，需设计满足基本办公功能的办公区，满足基本对外服务功能的受理材料、对外宣传窗口，以及满足档案、材料储存的存储区。

3.高级人才洽谈区，开放空间，243 m²，需设计体现开放、共享、商务、品位、风格的面对面洽谈席位，每个洽谈席位适当间隔、相对独立。

4.走廊、电梯间、各个门头等其他部分设计均需一致体现产业园区整体风格及文化理念。

(三) 西配楼 3 楼

1.档案库 4 个共 1355.26 平米，按照标准档案库房要求进行设计。

2.大型会议室 1 个共 953.04 m²，长 36 米、宽 27 米，设计

为南北向或东西向，主席台坐北朝南或坐西朝东，主席台常设 1 排 15 个座位，预留发言席；主席台与座位区间隔至少 2 米，观众席采用条桌或联排座椅，至少设置 550 个座位；会议室内封闭一个角作为音响、投影、录音、监控等会议设备控制室。

会议室西侧玻璃幕墙安装电动帘幕，地面全铺地毯，按照实用、大气、节约的原则安装吊顶及灯饰，会议室音响系统确保观众席具有均匀的扩声声场、足够的声压级、良好的声像定位；安装智能控制系统，会议系统、扩声系统、舞台机械幕布、大屏幕显示系统、舞台灯光、会议照明、智能中央控制系统、会议摄像跟踪及录播等；主席台正后方或两侧安装升降幕布或巨幕液晶屏，会议室两侧适当位置安装四块液晶显示屏，满足会议演示需要。

大型会议室系统配置及功能说明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说明
1	会议系统	在主席台做接口预留，会议时摆放会议桌椅，设主代表坐席 15 个和发言台 1 个，用于会议时代表发言、讨论、报告、培训等
2	扩声系统	扩声系统满足会议和娱乐的使用功能，拥有足够的声压级和良好的声场均匀度，会议用途时中高频饱满，娱乐用途时低频浑厚。设置主音箱、补声音箱、低音音箱、舞台返听音箱等。控制室设置数字调音台、音频处理设备等，多种情景预设，方便后期使用和维护
3	舞台机械幕布	设置两道幕布，舞台台口对开大幕一道，用于会议或演出时的舞台分割；舞台底部天幕一道，用于会议时的国旗、国徽或会议

		LOGO、舞台绿植先后的布置
4	大屏幕显示系统	舞台前沿上方设置 LED 单红色电子会标幕一块，用于会议主题的显示；舞台后面设置 LED 全彩大屏幕一块，用于教育培训、文娱演出、报告时候的视频、图片资料播放；在舞台台口两侧固定安装液晶大屏幕显示器两台，用于会议时，主发言代表发言文稿的显示和代表摄像跟踪个人影像的辅助显示
5	舞台灯光	用于文娱演出时的舞台染色、气氛渲染和舞台照明，设置摇头灯 2 道、染色灯 3 道、逆光 1 道、侧光 2 道
6	会议照明	用于会议时，主席台参会代表席的照明和人像摄影时的色温补偿，设置三基色会议灯一道、面光灯一道
7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用于对会场所有空调、电器、灯光、幕布、显示屏等等设备的集中控制
8	会议摄像跟踪及录播	用于重要会议时影像资料的留存备份和会议时重要发言代表个人影像的实时摄取

3.大型会议室北侧两个会议准备室按接见室装修，用于开会之前领导候会、接见会议代表、小型座谈会等。大型会议室西南侧配套用房作为会议茶水、保洁等服务用房。

4.大型会议室东侧小型会议室现为每个 20 多平米的小房间，拟打通墙壁，采用活动隔断设置为可自由组合的小型座谈会议室，满足 20 人-60 人的座谈会议需要。

5.走廊、电梯间、各个门头等其他部分设计均需一致体现产

业园区整体风格及文化理念。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以及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0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以上规范如有不全以设计需要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

1.1 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图纸、初步设计概算。

1.2 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

2、设计原则

2.1 总体要求：安全、环保、节约；

2.2 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2.3 设计成果能够满足项目功能性要求；

2.4 便于实施，缩短工期。

2.5 高起点、高标准的进行设计，使工程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实施性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勘察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报价分项费用明细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近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 十、近年财务状况；
- 十一、投标人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二、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十三、技术标部分
- 十四、服务承诺
-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 资格		编号	
服务承诺及其它	(另附)					
备注	当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设计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 1：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分项费用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工程内容进行报价，格式自行确定)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专 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规划等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应附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_____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_____人			

备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企业近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附后。

十、企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投标人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最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没有严重违约、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要求：投标人提交企业（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投标文件正本中放原件，副本中放复印件）

十三、技术部分

- (一)、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二)、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 (三)、设计图纸出图周期及保障措施
- (四)、其他

十四、服务承诺

- 1、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专业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的承诺。
- 2、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承诺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的承诺。
- 3、其它承诺。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 (1) 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程设计类奖项证明材料，需要附汇总表。
- (2) 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评为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证明材料，需要附汇总表。
- (3) 投标企业通过三标一体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并成功运行三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 (4)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